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部门机构设置	3
三、部门人员构成	6
第二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7
一、收支总表	7
二、收入总表	8
三、支出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4
九、项目支出表	15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6
第三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林甸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林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林甸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法审理和执行有管辖权的各类一审案件和依照有关法律由上级人民法院授权审理和执行的其它案件。

除审判案件外，办理下列事项：

-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林甸县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下设 3 个派出人民法庭，即东兴人民法庭、花园人民法庭，鹤鸣湖人民法庭。

林甸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共 8 人）

主要负责依法办理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一审和再审刑事、民商事和执行等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办理双方当事人无争议及其他可以快速办理的简单民商事案件；处理申诉信访工作；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核算当事人诉讼费、执行费，办理缓、减、免交诉讼费用的呈批手续；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2、刑事审判庭(共 5 人)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刑事案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事宜。

3、民事审判庭（共 12 人）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民商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

4、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共 6 人）

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行政案件；对非诉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负责审查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各类申诉案件；审理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负责各类案件的质量评查工作；办理其他与本部门有关事宜。

5、执行局（共 16 人）

主要负责依法办理各类执行案件；执行上级法院指令、外地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案件；办理协助执行及其他与执行有关事宜。

6、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共5人）

主要负责专业法官会议管理、律师调查令管理、重点案件督办及审委会管理；负责司法公开、司法统计、案件流程管理及审判工作相关制度的制订；负责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业绩考评；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本院各类媒体终端的维护管理工作；监测、应对网络舆情；负责本院总结、汇报、重要讲话等综合材料；负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撰写论文等工作；提供司法建议；开展其他审判管理和调研工作。

7、政治部（共5人）

主要负责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及其他党务工作；负责本院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工作人员考录、调配、考核、任免等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劳资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法官级别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相关工作；负责完成地方党委及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承担监察职责，负责本院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

8、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共12人）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公务；负责公文处理及法律文书印制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综治工作；负责本院网络维护、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车辆管理、维修等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执行案款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日常安全与后勤保障相关工作；负责本院基础建设工作。

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人民法庭（花园人民法庭、鹤鸣湖人民法庭、东兴人民法庭）（共 12 人）

- （1）依法受理管辖范围内的各类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
- （2）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 （3）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 （4）完成上级法院对口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等。

三、部门人员构成

林甸县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72 个，其中：行政编制 72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79 人，其中：

在职人员 57 人、退休人员 2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6.99	一、本年支出	1,466.9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6.99	公共安全支出	1,285.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4.7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6.10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66.99	支出总计	1,466.99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 计		1,466.99	1,466.99	1,466.99													
623	林甸法院	1,466.99	1,466.99	1,466.99													
623001	林甸县人民法院	1,466.99	1,466.99	1,466.99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466.99	1,107.23	35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5.12	925.36	359.76			
20405	法院	1,285.12	925.36	359.76			
2040501	行政运行	970.24	925.36	44.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88		31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9	10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9	10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4	36.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5	64.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8	44.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8	4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0	36.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0	36.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0	36.1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66.99	一、本年支出	1,466.99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466.99	公共安全支出	1,285.12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0.99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4.78
		住房保障支出	36.1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466.99	支出总计	1,466.9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 466. 99	1, 107. 23	961. 09	146. 14	359. 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85. 12	925. 36	781. 62	143. 74	359. 76
20405	法院	1, 285. 12	925. 36	781. 62	143. 74	359. 76
2040501	行政运行	970. 24	925. 36	781. 62	143. 74	44. 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 88				314.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99	100. 99	98. 59	2.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99	100. 99	98. 59	2. 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94	36. 94	34. 54	2. 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05	64. 05	64. 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78	44. 78	44.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78	44. 78	44. 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78	44. 78	44. 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 10	36. 10	36.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 10	36. 10	36. 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 10	36. 10	36.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 107. 23	961. 09	146. 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4. 27	924. 27	
30101	基本工资	250. 40	250. 40	
30102	津补贴	231. 97	231. 97	
30103	奖金	41. 27	41. 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 05	64. 0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 54	44. 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93	0. 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 10	36.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 01	255. 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		146. 14
30201	办公费	4. 25		4. 25
30204	手续费	0. 09		0. 09
30205	水费	0. 50		0. 50
30206	电费	4. 25		4. 25
30207	邮电费	1. 62		1. 62
30208	取暖费	4. 78		4. 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06		1. 06

30211	差旅费	4.51		4.51
30213	维修(护)费	1.06		1.06
30216	培训费	6.19		6.19
30226	劳务费	2.07		2.07
30228	工会经费	9.48		9.48
30229	福利费	18.17		18.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2		39.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2	36.82	
30302	退休费	34.54	34.54	
30305	生活补助	1.80	1.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110.00		110.00		110.00	
623-林甸法院	110.00		110.00		110.00	
623001-林甸县人民法院	110.00		110.00		11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为空。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59.76	359.76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23001-林甸县人民法院	23.05	23.05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23001-林甸县人民法院	83.27	83.27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23001-林甸县人民法院	38.40	38.40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23001-林甸县人民法院	33.04	33.04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23001-林甸县人民法院	182.00	182.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23001-林甸县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476.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5.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41.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09.52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6.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4.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2.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73.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结余资金							
聘用制 文员人员 经费	10	人员 类	23.84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 法警人员 经费	10	人员 类	46.15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生活补 助	10	人员 类	1.8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离退休 医疗费	10	人员 类	0.24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少 结余资金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独生子 女父母 奖励	10	人员 类	0.24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结余数/ 预算数	≤	5	%	22.5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	100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 指标	发放及 时率	=	100	%	22.5		
		10	部门 项目	182.00	按照司 法体制改 革各项要 求，满足 法院系统 审判工作 需要，提 高办案质 效和办公 效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一审案 件审结 率	≥	98	%	20	
								法官人 均结案 数	≥	120	件/人	20	
							时效 指标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5	%	1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5	%	2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5	%	3	
								成本 指标	★全年 预算资 金支出 率	≥	100	%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 的额到 位率	≥	95	%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 事人及 家属满 意度	≥	95	%	10
	福利费	10	公用 经费	11.85	保障单位	效益 指标	经济	运转保 障率	=	100	%	22.5	

				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9.48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9.32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	≤	100	%	22.5	

								支出数/ 预算安 排数)× 100%				
								运转保 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 用经费	10	公用 经费	85.49	保障单位 日常运 转,提高 预算编制 质量,严 格执行预 算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 经费控 制率”= (实际 支出数/ 预算安 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 障率	=	100	%	22.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 数)/预 算数	≤	5	%	22.5
							数量 指标	科目调 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 屋取暖 费	10	其他 运转类	23.05	满足办 案需 要,提高 办案效 率,保护 公民,法 人和其他 组织的合 法权益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 的额到 位率	≥	95	%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案件当 事人及 家属满 意度	≥	95	%	10
							成本 指标	★全年 预算资 金支出 率	≥	100	%	0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75	%	3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50	%	2

								★一季度 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数量 指标	一审案 件审结 率	≥	98	%	20
								法官人 均结案 数	≥	120	件/人	20
							时效 指标	★三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40	%	3
								★预算 编制到 项目率	≥	100	%	4
								★一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10	%	1
								★二季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	20	%	2
								一审案 件审结 率	≥	98	%	20
							数量 指标	法官人 均结案 数	≥	120	件/人	20
								★全年 预算资 金支出 率	≥	100	%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 的额到 位率	≥	95	%	30

物业及
其他临
时聘用
人员经
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83.27

满足办案需
要，提高办
案效率，保
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
益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8.40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10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8	%	20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人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5	%	3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04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20	件/人	2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8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95	%	30

第三部分 林甸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466.9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466.99 万元，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 1285.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1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数量增多，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林甸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466.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6.9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46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7.23 万元，占 75.48%；项目支出 359.76 万元，占 24.5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466.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数量增多，基本支出增加。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66.9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85.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1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7.23 万元，项目支出 359.76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21 年预算数为 970.24 万，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26 万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21 年预算数为 31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89 万元，下降 4.41%，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办公费用减少。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36.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9.24 万元，下降 72.87%，主要原因是单位支付退休统筹外部分工资。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6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 2021 年度上划省人社。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4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增加。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36.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7.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61.09 万元，公用经费 146.14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25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36 万

元,增长 14.8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2、30102 津补贴 23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3 万元,增长 9.66%,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3、30103 奖金 4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94 万元,增长 8.4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增加。

9、30201 办公费 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0、30204 手续费 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1、30205 水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2、30206 电费 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3、30207 邮电费 1.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4、30208 取暖费 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6、30211 差旅费 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7、30213 维修（护）费 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8、30216 培训费 6.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19、30226 劳务费 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数未变。

20、30228 工会经费 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3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21、30229 福利费 1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9 万元，增长 62.5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23 万元，增长 22.53%，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职务职级变动。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改变。

25、30302 退休费 3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84 万元，下降 74.49%，主要原因是单位支付退休统筹外部分工资。

26、30305 生活补助 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改变。

27、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改变。

28、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核定标准未改变。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法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及 2020 年无因公出国业务。无相关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及 2020 年无公务接待业务。无相关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及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业务，无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法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6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专用房屋取暖费有所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林甸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37.76 万元，全部为

货物类预算。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林甸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7089平方米,车辆27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林甸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1466.9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反映法院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七、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